



人权理事会
第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 3

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人权与国际团结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说明 *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荣幸地向人权理事会提交人权与国际团结问题独立专家鲁迪·穆罕默德·里兹克的报告，该专家是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2005/55 号决议获得任命的，人权理事会第 7/5 号决议延长了他的任期。

* 迟交。

内 容 提 要

本报告是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9/2 号决议提交的，其中理事会请人权与国际团结问题独立专家继续其编拟关于各国人民和个人有权获得国际支持宣言草案的工作，并向第十二届会议提交该决议执行情况报告。

本报告分为三部分。在第一部分中，独立专家认为国家团结是国际人权法的一项原则；在第二部分中，他阐述在消除贫困方面的国际团结问题；在第三部分中，他评述了在自然灾害和抗灾方面的国际团结与合作问题。独立专家强调了增进和保护各国人民和个人有权获得国际支持的义务的范围、内容和性质方面的一些要素。

独立专家得出结论，认为有足够的证据表明存在实践中遵循的国际团结的原则和若干全球公共价值观、政策和硬性和软性法律，可支持建立一个人权与国际团结的规范性框架以及提出一项人民和个人获得国际支持的权利。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一、 导言.....	1 - 9	4
二、 国际团结作为国际人权法的一项原则.....	10 - 25	6
A. 团结权利和义务的发展、内容、范围和性质.....	10 - 11	6
B. 权利与义务，原则与实践.....	12 - 15	7
C. 国际法渊源.....	16 - 18	8
D. 关于团结作为一项国际法原则的意见.....	19 - 20	9
E. 国际合作：核心组成部分.....	21	9
F. 国家尊重、保护和履行的义务和共同承担 责任.....	22	10
G. 可持续发展和共同责任.....	23	11
H. 全球公共价值观.....	24 - 25	11
三、 国际团结与消除贫困.....	26 - 34	12
A. 团结起来消除贫困.....	26 - 28	12
B. 调查问卷的答复.....	29	12
C. 全球化、国际关系和代际公平与代内公平.....	30 - 31	13
D. 落实发展权、千年发展目标和全球发展伙伴.....	32 - 34	14
四、 在自然灾害与抗灾方面的国际团结与合作.....	35 - 39	15
A. 自然灾害.....	35 - 37	15
B. 抗灾.....	38 - 39	15
五、 结论性意见.....	40 - 42	16

一、导 言

1. 独立专家在第一份报告(E/CN.4/2006/96)中分析了其根据人权委员会第2005/55号决议所开展的任务，提出了完成任务的方针和方法，并确定了国际团结具体的重点领域，即国际合作、全球自然灾害、农业病虫害和疾病对策，和第三代权利。

2. 人权理事会第6/3号决议敦促国际社会紧迫地考虑采取具体措施，促进和增强对发展中国家的国际援助，帮助它们实现发展和增进全面落实各项人权的条件。理事会还考虑到迫切需要进一步制定准则、标准、规范和原则，以增进和保护人民和个人获得国际支持的权利。

3. 独立专家在第二份报告(A/HRC/4/8)中阐述了三个重点领域。通过一些实例来说明处理这些问题时应当加以考虑的具体考虑事项和重点领域。独立专家将国际团结界定为：为维持国际社会的秩序和生存，为实现需要国际合作和联合行动的集体目标，根据国家和其他国际行为者相互依存原则，谋求世界各国利益或目的的结合及其社会的联合。独立专家认为，定义不应限于国家行动，并强调“国际团结”一词的含义较为宽泛，也涵盖国家与其他行为者包括国际组织和公民社会的团结关系。

4. 理事会第7/5号决议重申，独立专家在履行任务时应当征求各国政府、联合国各机构、其他相关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意见和贡献。

5. 独立专家在第三份报告(A/HRC/9/10)中进一步分析了国际合作的观念，强调需要采取初步步骤，以编拟人民和个人有权获得国际支援宣言草案。他在报告中列入了一份准备向国家、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发出的调查问卷草案。

6. 理事会第9/2号决议再次敦促国际社会紧迫地考虑采取具体措施，促进和增强对发展中国家的国际援助，帮助它们实现发展和增进全面落实各项人权的条件。

7. 本报告认为在建立国际团结与合作的法律框架方面必须逐步取得进展，其中独立专家分析了国际团结作为国际人权法一项原则的概念，评述了在消除贫困方面的国际团结，并从主要重点领域——全球共同应对自然灾害和疾病的背景下阐述了国际团结问题。他强调了增进和保护人民和个人有权获得国际支持的义务的范围、内容和性质方面的一些要素。根据对任务的进一步反思以及收到的调查问

卷的答复，独立专家今后将把国际合作视为国际团结的核心组成部分，而不是一个具体重点领域。同样，第三代权利也不作为一个重点领域，而是结合说明国际团结的性质一并论述。

8. 按照第三份报告中提出的设想，独立专家于 2009 年 5 月 7 日向各会员国、联合国各司和机关、各专门机构、其他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理事会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发出了一项调查问卷。对收到的答复进行了分析，并在本报告中阐述关于人权和国际团结的意见时，在描述某种趋势，提出有益的见解或强调重点要素方面考虑到其中的观点。独立专家认为，有尽可能多的答复者对调查问卷做出答复，这一点至关重要，这样他就能够在各种不同观点和做法的基础上，提出关于国际团结的知情的意见。因此，独立专家促请所有答复者尽快对调查问卷作出答复。

9. 独立专家意识到，本报告是在世界面临多重危机——燃料危机、粮食危机、经济和金融危机——的背景下编写的，而这一形势更加突显了迫切和明确需要加强国际团结。把国际团结作为一项原则，确切地说，作为国际公法尤其是国际人权法的一项基本原则的论点，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重要。这些危机表明，支持持续不断的全球化进程的全球相互依存关系既给人类带来诸多好处，也造成了种种不利状况。尽管金融危机给所有国家和社会都造成了重大影响，但受冲击最严重的是较贫穷的国家，以及所有国家中社会经济地位低下的人，因为他们自身状况最脆弱，最不可能处理所面临的各种挑战。脆弱群体包括妇女、儿童、少数群体、土著人民、移民、难民和残疾人。另一种全球现象——气候变化，同多个危机一样，其原因和后果均与国家和其他行为者的个别和集体行动联系在一起，强调了国际和全球团结的必要性。在 2009 年 2 月第十届特别会议上，理事会促请国际社会将人权观点纳入全球经济和金融危机处理办法主流。在危机时期，国家并没有被免除其人权义务。必须制定加强国际团结与合作的措施，以保护最脆弱群体和个人免受危机带来的最不利影响或威胁。在所有危机局势以及气候变化状况中清晰可见的一个因素是非国家行为者的作用；在这方面，独立专家再次呼吁增进全球团结，促使各利益攸关方，包括国家、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私营部门和所有个人之间开展合作。

二、国际团结作为国际人权法的一项原则

A. 团结权利和义务的发展、内容、范围和性质

10. 集体人权是由不结盟运动在 1960 年代首先提出来的。承认各国人民的自决权，也就改写了国际社会、国际法和国际关系的命运。扩大人民权利的范围，以包括更多类别的权利，是指结合新出现的团结原则，通过加强合作义务，以实现《联合国宪章》的各项目标。这样，人权中隐含的相关义务就应该转化为具体的义务。¹ 这些主动行动在 1970 年代达到高潮，一系列人民的权利载入了《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其中包含各种相关的具有约束力的法律义务。继而又作出努力，除其他外，承认了发展权、和平权和环境权，以及少数群体和土著人民权利。新出现的原则强调承认其他一些权利；这类其它权利部分已载入条约规定，并在法律、政策和实践中继续不断发展。因此，国际团结的原则本身已予以确立。

11. 国际法中牢固确立了人民的权利。² 这些权利也称之为团结权或第三代权利，现已成为人权法的一项法律准则。在硬性和软性法律文书中都体现了这些权利；关于软性法律文书，面临的挑战是如何有效地实施和执行准则。软性法律需要在制定国际法所涉过程中逐步发展成为硬性法律。设想团结权利是一种社会历史的产物，但有一项谅解是，随着时间的推移，在国际社会中将产生新的、合理的权利要求，需要加以解决并作出裁定，为人民提供更高程度的保护。集体权利并非通过赋予个人权利来运作，它是在社会层面起作用，所保证的公共利益只能为情况类似的个人共同享有，但不可能仅仅通过个人权利机制来实现。事实已证明，集体权利能够有效打破国际关系的力量平衡，产生在国际法中(如果并非总是能够实现)得到广泛承认的应享权利，应对全球化的社会影响。³ 在当今世界发生多重危机的情况下，团结权利的重要性是不容忽视的。人权本身就是动态

¹ P. Alston(编辑), 《人民权利》, 牛津大学出版社, 牛津, 2001 年。

² J. Crawford, “一些结论”, 摘自 James Crawford(编辑), 《人民的权利》, 1988 年。

³ B.M. Meier, “在全球化世界中促进健康权: 通过公共卫生方面的集体人权应对全球化” 第 35 期《法律杂志》, 《医学与道德》, 2007 年。

的、不断发展的，需要纳入新的权利，如同每一代人都会按照时代的希冀和价值促进人权的发展。

B. 权利与义务，原则与实践

12. 在提交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的一份工作文件(E/CN.4/Sub.2/2004/43)中，Rui Baltazar Dos Santos Alves 主张，如果假定作为权利/义务的国际团结一直存在于国际人道主义法等领域，就完全有理由认为它应当也能启发人们思考人权问题。许多行为者，包括联合国机构、非政府组织、跨国公司、人权维护者、工会和个人，在恢复社会平衡行动中的干预日渐增加，多少也是受到国际团结的权利和义务的影响。

13. 包含国际团结与合作原则的法律文书和政策在许多国际合作行动中得到切实执行，就是国家实践与信念或法律意见相一致的证据。国家集体参与若干全球、区域和次区域组织框架下的多边和双边安排，再次显示了团结的原则和实践。此外，其他利害攸关方在这方面也有大量的实践，它们与国家实践共同构成了与信念相符的丰富而有力的实践，默示或明确承认国际团结为一项国际法原则。

14. 虽然指导合作实践的安排大多都属于软性法律范畴(拟议法和国际公共政策，而不是现行法)，但显然存在团结的最高价值和相关价值体系，可影响国际法的逐渐发展，在区域和国家两级推动协调统一的国际团结原则的法律发展，以及增进新出现的人民和个人获得国际支持的权利。

15. Dos Santos Alves 先生在该文件中说，例如，健康权(《世界人权宣言》第二十五条)，面对艾滋病毒/艾滋病大流行，正在引发一场广泛的国际团结运动，甚至迫使其他权利(如专利权)在对人类构成威胁因而具有更大、更多全球性利益的问题上作出让步。他还说，类似的实例还见于以下不同领域的辩论和采取的措施中，如世界贸易、第三世界国家债务、保护和维护环境、消除饥饿和贫困、建立团结基金倡议、关于国际金融机构作用的辩论、技术转让、如何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和打击恐怖主义等。在这方面，他得出结论，认为国际团结的权利/义务作为实现人权的必要因素是不容置疑的，应该成为二十一世纪重建国际关系的基石。

C. 国际法渊源

16. 承认团结是一项原则，符合《国际法院规约》第三十八条第(一)款规定，该条款列举国际法渊源如下：(子)不论普通或特别国际协约，确立诉讼当事国明白承认之规条者；(丑)国际习惯，作为通例之证明而经接受为法律者；(寅)一般法律原则为文明各国所承认者；(卯)在第五十九条规定之下，司法判例及各国权威最高之公法学家学说，作为确定法律原则之补助资料者。团结原则可视之为一项一般法律原则，它得到硬性法律和软性法律的证明以及政策和实践的支持；在某些领域，还可将之视为正在制定之中的习惯法。它在某种程度上也载入了条约条款。对国际法渊源给予一种宽泛和有针对性的解释，并将之作为一种规范体系或过程而不是规则，也是大有帮助的。“如果法律作为规则要求适用过时和不适当的准则，那么法律作为过程就要求我们做出与自身寻求促进的价值以及争取实现的目标更为贴近的解释和选择。”⁴

17. 有关具体义务的阐述可见儿童权利委员会和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的一般性意见。在第 5 号一般性意见中，儿童权利委员会概述了缔约国制定一般实施措施的义务。根据《儿童权利公约》第 4 条，缔约国应当采取“一切适当的立法、行政和其他措施以实现本《公约》所确认的权利。”⁵ 关于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缔约国应“根据其现有资源所允许的最大限度并视需要在国际合作范围内”采取此类措施。鉴于资源不足有可能妨碍充分执行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该条还包含了逐步实现此种权利的概念；各国必须能够表明它们业已根据其现有资源所允许的最大限度执行了公约规定，并视需要开展了国际合作。缔约国一旦批准《公约》，即有义务不仅在其管辖范围内予以实施，而且有义务通过国际合作促进全球范围内的执行。该句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使用的措辞相似，即：甚至在资源有限的情况下，缔约国仍有义务努力争取保证尽可能广泛地享有有关的权利。

⁴ R. Higgins, “问题与处理：国际法以及我们如何使用国际法”，牛津大学出版社，牛津，1994 年。

⁵ CRC/GC/2003/5。

18. 在关于促进建立民主和公平的国际秩序的第 8/5 号决议中，人权理事会请人权条约机构、人权高专办、人权理事会各机制和人权理事会咨询委员会在各自任务范围内，对本决议给予应有的重视，并为执行本决议作出贡献。在该决议中，人权理事会申明人民有权享有民主和公平的国际秩序，如该决议第 3 段(c)项所述，这就要求，除其他外，每个人和所有人民都有权谋求发展，这是一项普遍的、不可剥夺的权利，是基本人权的组成部分。在第 3 段(f)项中，人权理事会还提到国际团结，作为所有人民和个人的一项权利，它是享有民主和公平的国际秩序的权利的一个组成部分。

D. 关于团结作为一项国际法原则的意见

19. 一个答复者认为，国际团结是国际合作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国际团结无疑是一项国际法原则，尤其是国际人权法的一项原则；《世界人权宣言》第二十八条明确指出，人人有权要求一种“公正的社会和国际秩序”，明确规定这项权利为各国必须遵守的一项原则。因此，它既是一项原则，也是一项权利。按照另一个答复者的说法，国际团结应当是国际法尤其是人权法的一项原则，因为这一权利是我们肩负的保护人民和维护人民权利之责任的基石。维护国际社会的秩序和生存，应当以团结和互助原则为基础，特别是当一国面临自然灾害、贫困和/或恐怖主义威胁时或者处于冲突后局势之时。

20. 一些会员国将国际团结视为一项更重要的权利，认为它支持自由、平等和安全等其他权利，并视之为体现在服务于人的原则中的一种价值，其目的是促进最不发达国家及各自人民实现自治、独立和经济及社会自由。由于团结被描述为人民的和善，国际团结的价值就是一项指导落实和解释人权的重要工具。

E. 国际合作：核心组成部分

21. 国际团结是国际合作的核心理念。在《联合国宪章》序言中，阐述了基本人权、自由与尊严、进步和及较善之民生的重要性。第一条规定，联合国的宗旨是促成国际合作，以解决国际间属于经济、社会、文化及人类福利性质之问题，增进并激励对于全体人类之人权和基本自由之尊重。大会一再强调开展国际合作的需要。根据《宪章》第五十五条，联合国有义务促进提高生活水准，实现充分就

业，为经济及社会进展与发展创造条件；解决国际间经济、社会、卫生及有关问题；加强国际间文化及教育合作，以及增进普遍尊重和遵守人权与基本自由。第五十六条规定，各会员国“担允但却共同及个别行动与本组织合作，以达成第五十五条所载之宗旨”。据一些解释说，这对会员国提出了一项法律义务。根据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特别报告员所述(E/CN.4/Sub.2/2000/13)，会员国集体或单独采取的背离这项承诺的行动，是违背强制法准则行为。这一立场支持此种观点，即国际合作和团结涉及最基本的法律义务。可以进一步说，基于国际团结的义务，如涉及最基本的人权，可超越国界的限制，因为这些权利具有普遍性(适用于全人类/国际社会)，而不仅仅限于当事方之间。

F. 国家尊重、保护和履行的义务和共同承担责任

22. 虽然传统上国家尊重、保护和履行人权的义务与其管辖范围内的人(国民或外国人)有关，但是基于全球相互依存这一背景，就有必要认识到域外国家义务的存在。关于属于国际合作范畴的行动，有关国际援助与合作的义务与国家履行其国家人权义务的首要责任是相辅相成的。国际合作的前提在于，发展中国家可能不具备公约规定的充分落实各项权利所需资源。各国的国家义务和国际合作义务就有一项共同促进发展的责任，促进在全球范围内履行责任。责任分担的依据可追溯至许多年前制定的有关难民和寻求庇护者的主要法律文本⁶。《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序言指出，庇护权的给予可能使某些国家负荷过分的重担，并且考虑到联合国已经认识到这一问题的国际范围和性质，因此，如果没有国际合作，就不能对此问题达成满意的解决。根据《领土庇护宣言》第二条第二款，遇一国难以给予或继续给予庇护时，其他国家本国际团结之精神，应各自、或共同、或经由联合国，考虑采取适当措施，以减轻该国之负担。在区域一级，非统组织《关于非洲难民问题某些特定方面的公约》庄严载入了团结原则。

⁶ 见 J. Fitzpatrick, “对难民的临时保护：正式制度的要素”，第 94 期《美国国际法学报》，2000 年。

G. 可持续发展和共同责任

23. 今天，可持续发展作为全球社会的一项目标和国际法的一项原则得到了普遍承认。它的基本概念和它所包含的法律、政策和价值观主体，为国际团结方面的义务提供了广阔的发展前景。共同责任这一理念在此又向前迈进了一步，承认在国际法律文书中所体现的共同但有区别责任的原则，即考虑到全球不平等现象，也注意到需要公平地加以解决。合作的义务适用于各国和其他所有行为者。国际法协会于 2002 年 4 月 6 日通过的《关于可持续发展国际法的新德里原则宣言》原则 3 规定，“国家和其他有关的行为者有共同而有区别的责任；所有国家有义务提供合作以实现全球可持续发展和环保。国际组织、大公司(包括特别是跨国公司)、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应当在此一全球性的合作关系中进行合作及做出贡献(第 2002/3 号决议)。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约翰内斯堡可持续发展声明》原则 5 呼吁担负起一项共同的责任，促进可持续发展——经济发展、社会发展和环境保护，并按照其执行计划所述，侧重于实施工作。

H. 全球公共价值观

24. 自最初形式的劳工条例出现以来，以及在公司治理的演变过程中，公司守则、非政府组织的倡议和政府间准则如雨后春笋般涌现，大多都承认正义、平等和团结问题。人权与跨国公司和其它工商企业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在最近一份报告(A/HRC/11/13)中指出，导致目前经济危机的同样的治理差距和缺陷，也滋生了助长公司在人权领域实行不当做法的环境。两者的必要解决办法指向同一方向：政府应当采取政策，要求公司承担更大的社会责任；公司则应实施战略，反映目前不可逃避的事实，即公司自身的长期前景与整个社会的福祉密切相关。他得出结论，认为加强反对公司侵权的国际人权机制，有助于也可受益于人民普遍希冀的向惠及全民的和可持续的世界经济过渡。

25. 《联合国千年宣言》认为自由、平等、团结、宽容、尊重大自然和共同承担责任这些相互关联的基本价值对二十一世纪的国际关系是必不可少的。团结可视之为公平、正义、公正和平等的基本组成部分。

三、国际团结与消除贫困

A. 团结起来消除贫困

26. 贫困是当今世界上许多问题产生的根源。面对多重危机以及全球化的一些不利影响，博爱、人道主义和团结在其方法和价值观的培养上比以往任何时候都需要有一个根本性改变。《世界人权宣言》开宗明义地宣告，作为所有人民和所有国家努力实现的标准，以期每一个人和社会机构努力促进对权利和自由的尊重，并通过国家和国际的渐进措施，使这些权利得到普遍和有效的承认和遵行。

27. 《千年宣言》和《千年发展目标》、2001年《多哈部长级宣言》、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和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均被视为建立在国际社会共同承担责任基础上的全球减贫契约。⁷ 调查问卷答复者强调，团结应当作为国家消除贫困努力的一项重要原则。它已成为消除全球贫困努力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因为贫困妨碍享有基本人权。团结与合作对消除饥饿和可避免的儿童死亡至关重要。

28. 在上述工作文件(E/CN.4/Sub.2/2004/43)中，Dos Santos Alves 先生指出，需要不断地申明国际团结，是因为国际关系中的不公正。这种不公正来自剥夺人民和国家发展权的某些历史背景；也源于阻碍缩小发展中国家与发达国家之间生活条件差距的现有因素和情况。这些因素包括补贴政策、强加的条件、国际金融机构提出的结构调整政策和主导性政策。

B. 调查问卷的答复

29. 一些调查问卷的答复者认为，国际团结是发展中国家为落实发展权和促进人民充分享有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所作努力的重要组成部分。《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确认更努力、持续地从事国际合作和团结，使人权事业取得实际的进展。通过特别着眼于不同部门的活动，促进实现团结。把执行现有法律文书、债务减免和技术转让作为优先事项，将会加强人权保护。一些答复者声称，国际团结应当作为促进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之间关系的基本原则。这一观点反映了

⁷ E/CN.4/Sub.2/2004/15, 第 3.1 段。

在当前国际背景下的一种需要，即确保民间社会行为者从国家和国际社会开始确定目标起，就作为主要参与者积极促动发展进程。它还从定性方面提供了发展合作的一个定义特征的重要要素：伙伴关系的构想。建立发展伙伴关系，除其他外，是《千年宣言》提出的一项促进减贫目标。

C. 全球化、国际关系和代际公平与代内公平

30. 国家和人民之间的相互依存关系应当得到承认，因为经济全球化，主要表现为国际贸易和投资，虽然促进了相互依存及其积极影响，但也会产生相反的作用，造成脱节和排斥现象，尤其是给那些在生存边缘挣扎求生的人造成不利影响。在全球化和分散化两种极端现象并存的世界里，为我们共同的未来携手合作，⁸ 是一个必要条件，同时还需要以一种新的方式处理国际关系。⁹ 需要有一种以妥协态度、全球观念和责任分担、共同利益和长远观点为基础的意识形态。¹⁰

《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热内卢宣言》中的原则 5 指出，为了缩小世界上大多数人生活水平上的差距，更好地满足他们的需求，所有国家和人民都应在根除贫困这项基本任务之上进行合作，这是实现可持续发展的绝对必要的条件。

31. 根据《里约宣言》原则 27，所有国家和人民均应诚意地一本伙伴精神，合作实现本宣言所体现的各项原则，推动可持续发展方面的国际法的进一步发展。发展权和代际公平与代内公平是可持续发展的核心要素。庄严载入《生物多样性公约》和《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等条约的可持续发展原则》，对公正和公平概念进行整合。它们意指对一代人中所有人的义务，同时也包含对那些尚未出生者的义务，包括人类及其生态环境方面的团结构想。根据《里约宣言》原则 3，发展权利必须实现，以便能公平地满足后世后代在发展和环境方面的需要。

⁸ 在其报告《我们共同的未来》(牛津大学出版社，纽约，1987 年)中，世界环境与发展委员会明确将贫困列为环境、发展和实现可持续发展所面临的最基本的挑战。

⁹ K. Hossain, “可持续发展：发展一个更加公正和人道的国际经济秩序的规范性框架？”摘自 S. R. Chowdhury、E. Denters、P. de Waart(编辑)，《国际法中的发展权》，Martinus Nijhoff, Dordrecht, 1992 年。

¹⁰ I. M. Porras, “里约宣言：国际合作新的依据”，摘自 P. Sands, 《“绿化”国际法》，地球瞭望出版社，伦敦，1933 年。

D. 落实发展权、千年发展目标和全球发展伙伴

32. 人们指出，目前为落实发展权所做出的努力，特别是发展权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和落实发展权问题高级别工作组所作的工作，有助于确保《千年发展目标》得以实现，而对国际社会提出的挑战则是动员政治意愿和资金支持，调整贸易和发展重点，建设能力，并动员民间社会伙伴参与。¹¹ 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和落实发展权对根除贫困至关重要，需要国际社会的团结与合作，尤其是千年发展目标 8 所提及的全球发展伙伴关系。

33. 《千年发展目标》以及为了实现这些目标所采取的法律和政策措​​施，是新出现的与第三方责任和国际合作义务有关的法律准则实质的一部分。目标 8 尤其如此，它寻求在以下领域促进国际发展伙伴关系，比如，获得负担得起的基本药物和新技术，开展合作以加强发展援助，以及取消穷国债务负担。¹² 一些国际文书中重申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承诺，以及实践与这些承诺相一致，为国际团结作为一项原则得到承认提供了依据，而这在某些时候则将提供有力的论据，说明此种义务已具体转化为习惯国际法。在该领域，国际团结最终可能远远超越国际法一般原则的范围，列入国际惯例的范畴。

34. 发展中国家促进发展行动的一个主要成果可见于这一事实，即该问题现已成为国际社会的一项中心任务。¹³ 虽然发展领域中的宣言和其他文书，包括大会决议，并不总是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的，但必须给予应有的重视，因为它们代表了大多数国家的协商一致意见，可对制定国际法律原则产生影响。

¹¹ “发展权的未来将主要取决于各国政府有多大的决心，解决妨碍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实际问题。成功地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将有助于推动落实发展权的进程，反之亦然。” S. von Schorlemer 如是说，“发展权和联合国发展目标：重要的视角”，摘自 C. R. Kumar 和 D. K. Srivastava, 《人权与发展：法律、政策和治理》，香港市大学，2006 年。

¹² C.T. Holder, “说明：女权主义的人权方法催生《千年发展目标》”，第 14 期《卡多佐法律与性别期刊》，2007 年。

¹³ A. Cassese, 《国际法》，牛津大学出版社，牛津，2005 年。

四、自然灾害与抗灾方面的国际团结与合作

A. 自然灾害

35. 国际法承认对灾害受害者的责任，虽然这一承认尚不具有法律约束力。适用于灾害情况的人道主义原则是一个促进发展的领域，这一领域内的思想和政治分歧最有可能在全球范围内得到协调。¹⁴ 对于自然灾害，经济、社会及文化委员会表示，国家和国际组织有共同和单独的责任，在紧急情况下应通力合作，提供救灾和人道主义援助。¹⁵ 在救灾和紧急援助方面，应该优先考虑《公约》权利。¹⁶

36. 虽然受影响国家当负首要责任，应努力应对其领土内发生的自然灾害，但国际合作所发挥的作用也具有重大的意义。自然灾害方面的国际合作包含预防、备灾、减缓和恢复与重建方面的措施，包括加强受影响国家的应对能力(大会第 59/212 号决议)。此外，还应当通过加强国际合作，支持受影响国家在抗击自然灾害各个阶段上所作努力。国际合作还应当增进国家和地方能力，包括搜寻救援能力，并酌情增强区域和次区域发展中国家备灾和救灾能力，从而可以在灾区现场就近提供救援，这种救援效率较高且费用较低。

37. 在回答调查问卷时，有人认为，国际法的发展将承认人是法律主体，对人在全球抗灾中赋予明确的作用。例如，可制定一项共同准则，要求人们在发生自然或人为灾害时，本着四海之内皆兄弟之精神，开展跨界互助。随着时间的推移，人民和国家互相帮助这一双管齐下的办法，将加强国际团结原则。

B. 抗灾

38. 承认个人和集体人权的相互依存，显然增进个人人权与促进公共卫生两者的关系就不一定总是利害权衡。在一个全球化的世界上，共同享有公共卫生是个人健康人权的一项先决条件，通过公共卫生系统来处理非个人所能控制的集体

¹⁴ 见 Z. Coursen-Neff, “有关对和平的非常规威胁，如自然灾害和人道主义灾难的预防措施”，第 30 期，《纽约大学国际法和政策学报》，1998 年。

¹⁵ 见 E/C.12/2000/4, 第 40 段和 E/C.12/1999/5, 第 38 段。

¹⁶ E/C.12/2002/11, 第 34 段。

健康决定因素。通过公众健康的权利，集体权利的话语也可用以补充个人权利，确认所有人与生俱来的平等和团结的权利。¹⁷ 面对艾滋病毒/艾滋病大流行，健康权正在引发一场广泛的国际团结运动，要求将健康权优先于(例如)知识产权。

39. 世界卫生组织(世卫组织)于 2005 年 5 月 23 日通过的《国际卫生条例修订本》，表明了会员国和该组织更强烈的意愿，主张在处理突发、严重传染病威胁和疫情以及为此建立更加坚实的国际科学合作的国际法律基础这两个方面，确立世卫组织的权威。鉴于《条例》是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条例》缔约方即在科学合作方面承担了国际义务；开展科学合作以控制重大疾病的传播，也就成为应尽的义务。秘书长再次呼吁世界各国联合起来共同应对甲型(H1N1)流感疫情，指出这一疾病需要整个国际社会的通力合作，也需要国际社会发挥领导作用并作出承诺。这次疫情是一个重大的考验，它检验世卫组织及其会员国如何切实适用国际卫生条例(2005)于危险的疫情。宣布警戒级别升至最高的六级，是向各国政府、卫生部和其他部委、制药界和企业界发出一个信号，即应该刻不容缓地采取某种行动。世卫组织总干事在 5 月 18 日的世界卫生大会上发表讲话，强调需要以公平方式团结应对全球公共卫生挑战。

五、结论意见

40. 在当前兴衰起伏，动荡不安的世界上，国际团结是维护人的尊严的最重要的先决条件，它是所有人权、人类安全和我们共同的未来的基础。国际合作，作为国际团结的核心，在国际法中得到确认。要实现对人民和个人获得国际支持的权利的承认，还有太多的领域有待进一步探索，浩瀚繁多的法律和程序、公共政策和多边与单边安排，均可从正义，平等和可持续发展的目的来解释，就是很好的例子。

41. 经探讨法律依据，独立专家得出结论，认为有充分和明确的证据表明存在国际团结的原则。一项有关国际团结领域的调查表明，在各种国际法律和政策文书中，主要是在软性法律领域，即拟议法或国际公共政策中，存在着许多符合法律、伦理、理想、道德和政治的全球公共价值观、政策、概念和规范。它们构

¹⁷ 见 B.M. Meier, “实现健康权，促进全球正义：保证公众健康，应对全球化对身体有害的影响”，第 39 期，《康奈尔国际法杂志》，2006 年。

成了价值与法律的主体，可支持构建人权与国际团结的规范性框架，继而在协商一致的基本原则的基础上，提出人民和个人获得国际支持的权利，以此指导国际法的制定。在较小范围内，也有不少要求相当苛刻的法律，规定国际团结与合作为有约束力的义务。对于软性法律和硬性法律，有大量履行这种义务的国家和非国家实践提供了支持。软性法律和硬性法律，即价值观与准则，两者间差距需要予以弥合，承认全球治理有赖于若干利益相关者，他们所作的努力都有助于国际法和政策的制定。

42. 对尊重、保护和履行之义务的分类方法，是解释有关国际合作和团结的规定的一个有用的框架。国际合作与团结是以共同承担责任的概念为基础。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这一观念，具有提出人民和个人享有国际支持的权利的潜在价值。可以说，基于国际团结的义务，如果涉及到最基本的人权，就可以超越国界的限制，因为这种义务具有普遍性，而不仅仅限于当事方之间。

-- -- -- -- --